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552,796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796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6,55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065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3楼白玉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256,552,79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5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5,563,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05,5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3%,将于2021年2月26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7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2,000,000股。其中266,436,800股限售股于2019年2月26日上市流通。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相关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首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相关监管机构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52.53%(405,563,200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承接前述中环集团的相关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已于2018年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为七一二的控股股东,持有七一二405,563,200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5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中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前述无偿划转生效后,智博科技作为七一二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标的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七一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智博科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智博科技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七一二回购智博科技持有的前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智博科技持有七一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智博科技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二)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智博科技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智博科技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七一二所有。如智博科技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七一二,则七一二有权扣留应付智博科技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七一二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智博科技履行上述承诺。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中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或“本公司”)。前述无偿划转生效后,本公司作为七一二的控股股东,就持有的七一二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和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七一二股票,但不会因转让七一二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七一二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七一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七一二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七一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七一二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如本公司减持七一二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七一二,由七一二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七一二股份: (1)本公司或者七一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七一二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七一二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6、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七一二并予公告。 5.7、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七一二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七一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七一二，则七一二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七一二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博科技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七一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七一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七一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5,563,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63,200	52.53	405,563,200	0
合计		405,563,200	52.53	405,563,2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5,563,200	-405,563,2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5,563,200	-405,563,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6,436,800	405,563,200	7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436,800	405,563,200	772,000,000
股份总额		772,000,000	0	772,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1)、(2)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9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00、2.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513,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0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510,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9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同时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现九州证券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西藏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共计不超过48,951,5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采取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进行；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951,500	5.35%	司法划转取得:48,951,500股

注:西藏信托–鼎证48号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系2016年7月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务代偿暨投资协议后通过司法划扣的方式取得,详见2016年7月5日的《关于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47,260	6.4588%	2020/5/7 ~ 2021/2/9	7.84-14.29	2020/8/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48,951,500股	不超过:5.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84,20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68,406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8,951,500股	2021/3/15~2021/8/10	按市场价格	2016年司法划扣取得	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7月31日届满清算,清算期减持变现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西藏信托在通过司法划扣取得上述股份后，继承了股份出让方出具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西藏珠峰股份限售期为2015年8月20日起36个月。上述股份已在2018年8月20日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西藏信托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信托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九州证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评估价为50,223.2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7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1年2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19日10时止,实际起拍价为50,223.27万元。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其有初步意向参与本次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本次拍卖为上述股份的第一次拍卖,根据拍卖结果显示,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各自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7%。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经过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发来《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经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清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吴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岳清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2、吴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受让余遂海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对应的股权50%(增资前),同时向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增资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和2021年02月0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工商信息

近日蓝太航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34017816G

名称: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强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山镇创业路以北关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飞机碳刹车盘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碳纤维复合材料及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产品、电子设备及产品、机电液电产品及附件、纺织材料及产品的制造、维修、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蓝太航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08月17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股权事宜;2020年09月23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公司相继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9号、2020-032号、2020-037号、2020-038号、2020-039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以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目前已进入最后的收尾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澳大利亚,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推进进程受到澳洲当地新冠疫情及国际航空管制等因素的较大影响,交易各方对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同步进行了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好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敦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各自报告的出具以及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筹备工作。公司预计在本公告发布后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三、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